

國家人權報告第 3 次初稿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審查內容：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

主席：李委員永然

紀錄：簡靖芸

出席者：陳委員惠馨、蘇律師友辰、姚教授孟昌、王教授曉丹、
黃律師瑞明、高律師涌誠

列席者：司法院、監察院、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外交部、
衛生署、海巡署、教育部、彭首席參事坤業、郭檢察
官銘禮、高科長慧芬、姜助理研究員智婷、簡助理研
究員靖芸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議事組報告：略。

參、 決議事項：

一、 對各機關所提初稿之建議修正意見：(依研討順序)

(一) 對司法院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綜合討論意見，參照第 8 號一般性意見書說明，將「指標清單」內之權責撰寫範圍適當融入，並將相關數據與內容整合，作階層性的呈現。
2. 請依大法官釋字第 664 號說明我國少年法庭及少年事件處理法。
3. 請說明我國對於反恐嫌疑犯之刑事程序。

4. 請提供審前羈押、人民被逮捕後最短時間內可以接受法院審訊之數據。
5. 請說明我國人權保障法制自 1990 至 2011 年之立法背景(變革過程)、過程及相關統計數據。例如提審法之制定公布。
6. 請說明從冤獄賠償法到刑事補償法之修正背景、過程、目前發展狀態、困境、未來修正展望及相關統計數據。
7. 請說明刑事妥速審判法之立法背景、過程、目前發展狀態、困境、未來修正展望及相關統計數據。並請提供羈押逾 8 年仍在押及 10 年以上仍未結案件之統計數據。
8. 請依大法官釋字第 392 號說明羈押權制度之進步。
9. 請說明對於動員戡亂時期不當限制人身自由之補償(轉型正義)。
10. 請說明限制私人人身自由之案例，例如外勞虐待、私行拘禁等，我國是否自何時開始以何種方式進行協助(如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發展現況。
11. 修正內容至少應包括人身自由之保障法制、法院作出拘束人身自由決定之種類、要件、法定程序、拘束自由期間、權利受侵害者之申訴、救濟與賠償管道、申訴之成功率、主管法令是否有違反公政公約第 9 條規定之情狀及相關檢討情形。
12. 字數請限制於 1800 正負 200 字內。

(二) 對國防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綜合討論意見，參照第 8 號一般性意見書說明，

將「指標清單」內之權責撰寫範圍適當融入，並將相關數據與內容整合，作階層性的呈現。

2. 請說明軍事法庭之實際審理狀態，被告多長時間內可見到律師及家人、是否被告知逮捕原因、權利及解送到軍事法院檢察署的時間。
3. 請說明歷年對於被違法監禁人(例如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之補償預算及發放情形之統計數據。
4. 請說明軍人對於遭受違法拘束人身自由處分之救濟程序、國家對違法軍人之究責情形，並將相關內容與指標清單相融合。
5. 請說明軍中「關禁閉」之狀況，受到此處分之軍人數目、拘禁時間長短、死亡及健康受侵害的統計數據、軍人被關禁閉的過程中有無權利聲請提審以及相關程序如何運作？
6. 請就江國慶案檢討，說明覆審機制之檢討、死刑案件數量及軍事審判之獨立性。
7. 修正內容至少應包括人身自由之保障法制、作出拘束人身自由決定之種類、要件、法定程序、拘束自由期間、權利受侵害者之申訴、救濟與賠償管道、申訴之成功率、主管法令是否有違反公政公約第9條規定及相關檢討情形。
8. 字數請限制於1800正負200字內。

(三) 對法務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綜合討論意見，參照第8號一般性意見書說明及融入「指標清單」內之權責撰寫範圍，重新撰寫初

稿內容，並提出相關統計資料與內容整合，作階層性的呈現。

2. 請說明我國刑事政策在刑罰化與去刑罰化之價值論辯、我國政策面臨之困境及相關統計資料。
3. 請說明檢察官聲請預防性羈押之理由、裁量標準、限制及申請預防性羈押之統計數據與未來檢討。
4. 請說明我國律師與被告之秘密接見權修法之背景、內容及現行作法。
5. 請說明我國 2003 年刑事訴訟法修正後對於人民權利保障之改善。
6. 請以特別費之除罪化過程為例，說明刑法謙抑思想之具體展現。
7. 請說明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所為拘束人身自由處分之監督情形。
8. 修正內容至少應包括人身自由之保障法制、作出拘束人身自由決定之種類、要件、法定程序、拘束自由期間、權利受侵害者之申訴、救濟與賠償管道、申訴之成功率、主管法令是否有違反公政公約第 9 條規定及相關檢討情形。
9. 字數請限制於 1800 正負 200 字內。

(四) 對內政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綜合討論意見，參照第 8 號一般性意見書說明及融入「指標清單」內之權責撰寫範圍，重新撰寫初稿內容，並將相關數據與內容整合，作階層性的呈現。
2. 請由 1 機關（單位）彙整撰寫本條內容。

3. 請說明收容外國人、遊民、流浪漢、非法移民之安置情形及相關統計數據。
4. 請警政署、移民署突顯近年來收容制度變革背景、過程及相關統計數據(如收容人數、平均收容日數等等)。
5. 請說明警察違反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規定之效果為何?因而受害的民眾有何種相關救濟程序。
6. 請移民署說明庇護所收容人對於其人身自由(含行動、移出自由)有意見時，應如何救濟。
7. 請說明遊民、兒童之人身安全自由之保障。
8. 請說明我國對於由海路入境之非法移民安置情形。
9. 修正內容至少應包括人身自由之保障法制、作出拘束人身自由決定之種類、要件、法定程序、拘束自由期間、權利受侵害者之申訴、救濟與賠償管道、申訴之成功率、主管法令是否有違反公政公約第 9 條規定及相關檢討情形。
10. 字數請限制於 1800 正負 200 字內。

(五) 對海巡署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綜合討論意見，參照第 8 號一般性意見書說明，將「指標清單」內之權責撰寫範圍適當融入，並將相關數據與內容整合，作階層性的呈現。
2. 請確認接受人權訓練人員之數據及百分比。
3. 請說明護漁業務中，對岸漁船跨越我國海域違法捕魚，我國對對岸漁民予以剝奪自由之統計資料?執法依據?衝突情形?
4. 請說明國家對人民人身自由之保護責任義務，尤其

是我國人民受其他國家侵犯時給予協助及所遭遇之困難。

5. 請說明查緝人口販運情形及如何協助相關受害人。
6. 請說明我國對於由海路入境之非法移民之查緝情形。
7. 修正內容至少應包括人身自由之保障法制、作出拘束人身自由決定之種類、要件、法定程序、拘束自由期間、權利受侵害者之申訴、救濟與賠償管道、申訴之成功率、主管法令是否有違反公政公約第 9 條規定及相關檢討情形。
8. 字數請限制於 1500 正負 200 字內。

(六) 對衛生署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綜合討論意見，參照第 8 號一般性意見書說明，將「指標清單」內之權責撰寫範圍適當融入，並將相關數據與內容整合，作階層性的呈現。
2. 請說明於傳染病防治(如 SARS、H1N1...)期間所為拘束人身自由(如強制隔離)決定之種類、要件、法定程序、拘束自由期間、權利受侵害者之申訴、救濟與賠償管道、申訴之成功率、主管法令是否有違反公政公約第 9 條規定及相關檢討情形。
3. 請說明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住院的統計數據。
4. 請說明嚴重精神病患同時受刑事羈押時，衛生署及法務部矯正署應如何處理。
5. 請說明得為受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處分之病人提出救濟申請之公益團體數量，及其是否包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6. 請說明精神醫療院所之評鑑標準、監督改善機制及相關統計數據。
7. 字數請限制於 1500 正負 200 字內。

(七) 對教育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綜合討論意見，參照第 8 號一般性意見書說明，將「指標清單」內之權責撰寫範圍適當融入，並將相關數據與內容整合，作階層性的呈現。
2. 請說明對於學生之人身自由拘束(體罰、髮禁)法規或措施之修正歷程、教師對於學生的處罰等是否有違背人身自由之限制？多少教師被控告侵害學生的權益？是否因而將該等教師列為不適任？
3. 請說明人權教育友善指標相關內容。
4. 請說明軍事院校有關人身拘束自由之狀態。
5. 修正內容至少應包括人身自由之保障法制、作出拘束人身自由決定之種類、要件、法定程序、拘束自由期間、權利受侵害者之申訴、救濟與賠償管道、申訴之成功率、主管法令是否有違反公政公約第 9 條規定及相關檢討情形。
6. 字數請限制於 1400 正負 200 字內。

(八) 對外交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說明我國人民在境外如何受保護、我國是否主張公政公約第 9 條規定與其他國家進行交涉、交涉所獲得有效成果之案例及統計資料。
2. 請說明我國簽署兩公約後，外交部將如何推動其他國

際公約內國法化。

3. 請外交部說明是否引進國外合作及相關國際宣言之資料蒐集。
4. 請外交部說明我國人民於國外(例如泰國)受監禁之情形、換囚計畫、遣返人犯之作法。

(九) 對監察院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監察院就指標清單主管權責範圍部分，依照我國特色進行修正。
2. 請說明並解釋監察院之組織及功能，及就我國簽署兩公約後，監察院之角色定位(執行或監督)。

二、其他事項：

- (一) 請各部會於撰寫國家人權報告時，應說明我國人權保障法制自 1990 至 2011 年之立法背景(變革過程)、過程及相關統計數據。年份並請統一使用西元紀年。
- (二) 請司法院、監察院、國防部、法務部、內政部、海巡署、衛生署、教育部、外交部綜合研討意見，依本公約第 9 條及其一般意見書保障人權之意旨，將「指標清單」內權責撰寫部分整合並修正撰寫內容，撰寫格式請層次分明、清楚標示該段內容係依「何條文」或「何指標清單要項」或「何建議修正意見」撰寫並簡明扼要；另請於 6 月 24 日前，將修正後之電子檔 email 至：phrc1210@mail.moj.gov.tw 信箱，「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均請註明「0614○○○(機關名稱)公政公約第 9 條修正資料」，信件內容並請註明係交予「議

事組簡靖芸」，修正後之電子檔應先交機關聯絡人彙整後再交本組承辦人。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第2次初稿審查會議：

開會時間：100年8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法務部2樓簡報室

列席機關：

司法院、監察院、國防部、法務部、內政部、海巡署、衛生署、教育部、外交部。

肆、散會：下午12時15分。